附件1

2024年长治市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长治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长治市羽毛球协会

三、协办单位

长治市天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四、比赛时间

2024年 7月20日—21日

五、比赛地点

长治市紫坊城市力量健身中心

六、参赛人员

2006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出生的青少年

七、竞赛项目

甲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乙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丙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丁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八、参赛办法

（一）长治市各县、区中小学在校学生及羽毛球俱乐部，以个人形式报名。

（二）各组别年龄规定

甲组：16-18岁（2006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乙组：13-15岁（2009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丙组：11-12岁（2012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丁组：10岁及以下（2014年1月1日之后）

备注：

1.丙组、丁组单项若少于4人，将不分男女组，混合参赛。

2.各组别，若参赛人/对数少于5人/对，此项目将自动取消。

（三）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四）参赛运动员不得跨组别报名，同一组别可报2个单项比赛。

（五）运动员报名时需提供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在比赛期间如出现意外，由参赛单位负责，大会将积极采取救助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六）参赛运动员需办理比赛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

（七）运动员参赛时必须携带山西省公安机关颁发的二代身份证原件（丙组、丁组未办理身份证的运动员，必须携带户口本原件或当地派出所出具有本人照片的户籍证明）。

九、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

(二)各组别根据报名人数确定竞赛办法。

(三)计分办法采用每局15分每球得分制，三局两胜。

(四)比赛用球：由承办单位提供。

十、录取名次

各项比赛均录取前8名，参赛队或参赛运动员不足9人者，录取名次递减。最终决出冠亚军及第三，第四-八名并列第四名。

十一、报名及报到

(一)报名联系人

沈丽红15303453999

郜天福13935567836

(二)报名办法及地点

报名时间：2024年7月12日截止

报名地点：天羽俱乐部（紫坊村委对面）

以下各项缺一项不能参加比赛。

1.二代 (三代)身份证原件；

2.《意外伤害保险》；

3.《安全责任声明书》一份；

4.《身体健康证明》 (县级以上医院出具)；

5.各队来往车费、食宿经费自理；

领队会及抽签时间：2024年7月15日15：00

会议地点：长治市潞州区紫坊城市力量健身中心

(原紫坊文体中心，紫坊村委正对面)

十二、仲裁委员会与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会

1.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2.仲裁委员会由长治市羽协选派。

(二)裁判员

1.裁判员由长治市羽毛球协会选派。

2.比赛采用1人裁判制，决赛将适当增加裁判员数量。

十三、其他

(一)上场比赛前参赛队员必须出示二代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经审核后方可上场参赛。

(二)参赛队员如遇连场，可休息10分钟。根据比赛进程，裁判长有权调整比赛场序。

(三)比赛中运动员的申诉只能向裁判员提出，教练员的申诉只能向裁判长提出，领队的申诉应按仲裁规定，向仲裁委员会提出。无论什么原因造成比赛中断5分钟(经调解说服后计算)以上者，按罢赛处理，取消整场比赛资格。

(四)为了严肃赛纪赛风，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参赛各队（人）运动员需缴纳押金，以队参赛每队交500元，以个人参赛每人交200元。赛后如无违纪行为，押金退还；如产生违纪行为，押金不予退还。同时对在比赛中有弄虚作假、无理取闹、拖延比赛、干扰比赛、无故弃赛、罢赛等行为的参赛运动员按有关条款严肃处理。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和省、市体育局有关竞赛纪律的规定。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于大会组委会，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附件2

# 2024长治市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报名表

参赛俱乐部、学校：

组别： 领队： 教练：

报名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男子单打 | 男子双打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女子单打 | 女子双打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备注：1.身份证号必须填写 2.组别填写：甲组、乙组、丙组、丁组

3.参赛项目栏中请打“√” 4. 备注中填写搭档姓名

附件3

2024年长治市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自愿参赛

责任书

一、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它不适合游泳运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2024年长治市青少年游泳锦标赛的比赛。

二、我充分了解本次大赛期间的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赛。

三、我本人愿意遵守本次大赛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并告之组委会。

四、我本人以及我的继承人、代理人、个人代表或亲属将放弃追究所有导致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五、我同意接受主办方在大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本人已全面认真阅读并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签署此责任书纯属自愿。

代表队名称： 领队： 教练：

运动员签名： （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安全责任声明书

我（队）自愿参加2024年7月20日至21日在长治市紫坊城市力量健身中心举办的2024年长治市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现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赛事各项纪律规定。参赛者已符合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资格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按规程要求进行报名、报项，并提供相关证件资料。讲诚信，不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不使用兴奋剂，遵守组委会统一安排 。

二、准时报到参赛，遵守赛事活动中各项安排，不迟到、不早退，树立严格的时间观念。

三、对参赛风险有充分认识，自愿参赛，对我队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参加此次比赛已经过监护人同意，并愿意承担风险。安全责任自负。

四、比赛中尊重裁判，尊重对手，遵纪守法，文明参赛，有问题通过正当渠道反映。

五、遵守社会公德，不损坏场地设施，不得影响和妨碍公共安全，不得在赛事活动中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

六、赛事前、赛中、赛后及往返路途交通等一切安全责任自负，与举办方无关。

承诺人（公章）：

领队、教练（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5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我将以维护公平竞争的体育道德和集体荣誉为己任，参加本次比赛，自觉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运动员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干干净净参加比赛。在此，我郑重承诺：

一、坚决抵制罢赛、弃赛、消极比赛、弄虚作假等影响、操控比赛结果的行为。

二、遵守比赛规则、服从裁判，拒绝扰乱正常比赛秩序行为，如遇问题严格按流程申诉。

三、严格遵守反兴奋剂法律、法规和规定，坚决不使用兴奋剂。认真学习反兴奋剂知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

四、积极履行义务，配合兴奋剂检查和调查。

五、遵守组织纪律，服从队伍管理。不擅自离队，不私自外出就餐。不擅自购买和使用药物和营养品。

六、发现他人使用兴奋剂及时举报。

七、绝不发生其他违反赛风赛纪、反兴奋剂规定的行为，如若违反，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签字）

教练员： 运动员：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长治市体育局 2024年6月28日印发